

公司代码：603696

公司简称：安记食品

安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9 年末股份总数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6,238,557.96 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记食品	6036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倩	许文琰
办公地址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
电话	0595-22499222	0595-22499222
电子信箱	ankee@anjifood.com	ankee@anjifoo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8 年开始通过 OEM 方式生产大健康食品，使公司产品向多品类扩张。调味品类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500 多个品种。大健康食品包括益生菌、营养补充剂、功能性

等固体饮料。

主要产品及用途

调味品类：复合调味粉主要包括排骨味王调味料、大骨浓汤调味料、牛肉味调味料、鸡粉、炒粉料、海鲜调味料等产品；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主要包括鲜菇素调味料、海鲜素调味料、干贝素调味料、益鲜素调味料、主味素调味料、鲍鱼素调味料等产品；香辛料主要包括白胡椒粉、五香粉等产品；酱类主要包括蚝油、辣椒酱、咖喱调味料及排骨酱等产品；风味清汤主要包括清鸡汤、翅皇汤、鲍皇汤、白汤等产品。

大健康食品类：益生菌固体饮料、营养补充剂固体饮料、功能性固体饮料

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确定供应商，从而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金额和质量等进行约定，以达到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公司设有专人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参考往年市场价格情况下进行大宗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

调味品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产品库存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完毕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大健康食品类：本公司属下子公司通过 OEM 方式组织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制造到产成品全过程质量安全。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以流通渠道为主，电商渠道、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特通渠道和海外渠道为辅。公司流通渠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分渠道、分品牌、分品项操作。电商渠道以公司自营为主，少量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后，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销售，其主要销售对象和场所包括超市、餐饮企业和农贸市场等。此外公司在特通渠道和部分餐饮渠道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酒店等。

行业发展现状

调味品行业受益于消费升级、城镇化率提升以及餐饮业的持续发展保持 7%以上自然增速。其次，从调味品全品类看目前行业 CR5 市场占有率约为 20%，行业的集中度亟待提高。再次，互联网对餐饮行业不断渗透，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被动改造，外卖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餐饮连锁化率不断提高，饮食习惯的变迁催生了调味品子品类——复合调味料的高成长性。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通过有序推进调味品快销化、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持续工艺改造、优化人力资源等措施，巩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37,189,417.54	695,898,137.96	-8.44	764,630,205.81
营业收入	421,296,738.60	339,010,123.47	24.27	253,785,9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6,999.75	39,482,338.77	8.40	41,237,2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4,767.80	31,198,185.52	2.01	34,888,8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089,966.56	646,689,888.84	-8.60	720,406,2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922.33	34,202,997.38	10.83	-80,723,3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52	增加1.57个百分点	5.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584,334.59	88,044,402.22	98,390,084.17	114,277,9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9,649.90	14,924,686.41	10,105,083.06	4,417,5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1,356.37	12,486,845.88	8,724,190.21	1,752,3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8,172.67	74,727,507.01	-2,982,140.15	-5,971,27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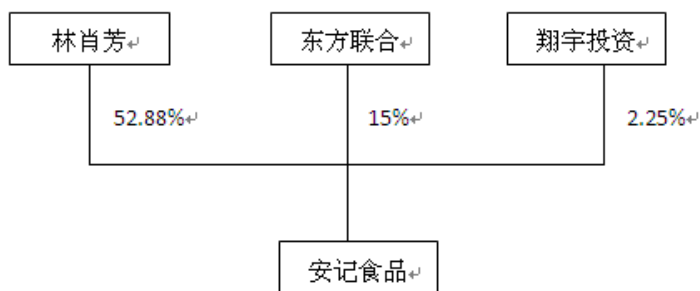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林肖芳	2,643,700	124,364,300	52.88	0	质押	49,010,000	境外 自然 人
东方联合国际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0	35,280,000	15	0	无	0	境外 法人
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	5,292,000	2.2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展生	3,330,150	3,330,150	1.4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侯泽培	2,474,245	2,474,245	1.05	0	未知	2,352,000	境内 自然

							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记食品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78,424	1,378,424	0.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旭彬	1,150,716	1,150,716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潮金创投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87,920	787,920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751,727	751,727	0.32	0	无	0	未知
张焱	577,588	577,588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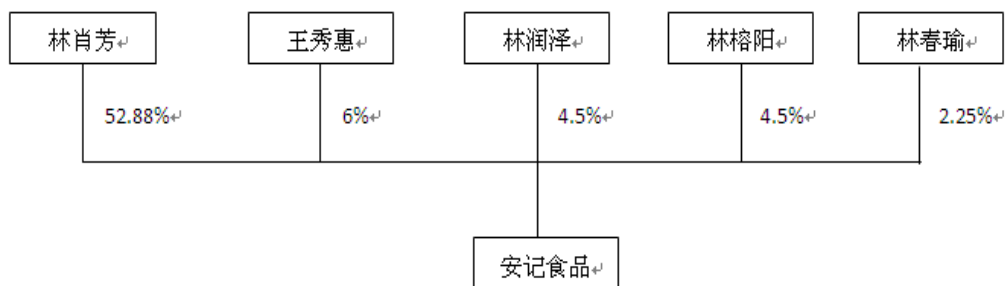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29.67 万元，同比增长 2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8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71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9,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1）

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和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2)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A.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降低了套期会计的适用门槛,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五、10和五、43、3。

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

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04,861.82		13,347,594.92	
应收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10,904,861.82		12,647,594.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83,571.06		9,760,512.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83,571.06		9,760,512.7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